

说法

案例警示

撕掉法院封条 变卖查封财产 藐视法律的小老板由被告变成被告人

■通讯员 叶胜男

法院作出的裁定、张贴的封条,代表着法律的威严与效力。然而竟有人不顾法律的威严,自行撕掉封条,转移变卖查封的财产。最终他自食苦果:由民事的被告成为刑事的被告人。

案情:45岁的贵州人谭某,在慈溪龙山一带养猪。2009年6月,谭某的朋友将宁波镇海某公司的钢棚搭建工程让他来做。谭某在做工程时,雇佣周某从事电焊工作,施工点距上方高压电线仅3米。

一周后,周某在钢棚顶工作,由于电线短路而触电,从棚顶坠落受伤,去宁波治疗,住院近一个月。经鉴定,事故造成周

某颅底骨折、肋骨骨折等多处骨折,已构成八级伤残,病休10个月,出院后仍需护理2个月。

期间,谭某和朋友两人仅支付了周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其他损失没有赔偿。不久,周某起诉至镇海法院,要求谭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

2010年9月,法院判决,谭某赔偿周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共计12万元,扣除已付应付支付周某10万元。判决后,谭某迟迟不履行判决。同年11月24日,法院根据周某的执行申请,依法裁定查封了谭某在慈溪的塑料挤塑机、活猪等财产,期限为2年。

2010年12月,谭某将饲养的几头小猪卖给赵某,签订买卖合同,赵某付给他16万元。2011年1月初,谭某将机器设

备组装好,拉到别处卖掉。谭某未经镇海法院同意,擅自处理被查封的财产,致使法院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2011年1月末,谭某被慈溪检察院指控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向慈溪法院提起公诉。谭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谭某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走上犯罪道路,主观恶性不大,认罪态度较好,请求从轻处罚。

法院:谭某转移、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辩护人关于请求对谭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审理结案,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法官说法

相邀炸鱼受伤 谁来埋单

法官:同伴担责四成补偿损失

■通讯员 林静

改装鞭炮去炸鱼,不料在装填火药过程中发生爆炸致伤残,引发了一起伤者向同行好友索赔的健康权纠纷案。近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宁溪法庭成功调解了这起案件,几个年轻人最终握手言和,就赔偿问题达成了和解协议。

案情回放:

家住台州黄岩宁溪镇的朱某两兄弟与何某、郑某是好友。2009年11月的一天,朱某等四人闲来无事,凑在一起商量去溪里捞溪鱼吃,不知谁想了个歪点子,提出将鞭炮中的火药成份增量,改装成“炸药”去炸鱼,等鱼被炸昏后便可轻松上捞。

大家一致拍手通过,准备了鞭炮欣然前往。途中,遇到好友黄某,遂邀请黄某同行。

在溪边,黄某充当鞭炮“改装手”。可能鞭炮存放多年导致变质,在装填火药过程中,鞭炮突然发生爆炸,黄某的右手手指顿时变得血肉模糊。朱某等见状,立即把黄某送至医院治疗。黄某的伤势后被鉴定为九级伤残,共花费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9万多元。

伤愈后,黄某要求四同伴共同承担这笔医疗费,但因意见分歧而闹得不愉快,最后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四被告自愿承担40%的责任,即补偿给黄某32万元。

法官说法:这起因歪点子酿成的祸事,主要是原告自身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存在较大的过错。但改装鞭炮毕竟是几个年轻人共同的意思表示,原告只是鞭炮改装的具体实施者,因此,几名被告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考虑到原、被告之间是朋友关系,案件存在一定的调解基础。为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法官决定着力庭前调解,本着补偿、分摊责任的原则,法官耐心、细致地就本案进行释法析理和思想疏导。原、被告最终冰释前嫌,达成共识。

热点解答

军人伤转费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吗?

张先生问:

5年前,我20岁应征入伍,入伍期间与韩某登记结婚。前不久,我在部队因公负伤后转业,获得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疗生活补助费等5万元,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15万元。最近,我与韩某协议离婚。但韩某以与我结婚已达5年为由,要求以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我的伤残补助金、医疗生活补助费、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20万元,我不同意。请问,军人转业时获得的上述费用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吗?

本报作答: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3条规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因此,你受伤致残获得伤残补助金、医疗生活补助费等5万元为你的个人财产,韩某无权要求将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至于你转业时获得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15万元,按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70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据此,你20岁入伍,其具体年限为50年(70-20),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为5年,这笔费用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为5×(15+50),也就是15万元。

■王景龙 晓晨 王利



小小纸扇 扇出平安

■通讯员 褚斌 摄

针对夏季儿童溺水多、“两盗”案件和电信诈骗多等社情,近日海盐县公安局沈荡派出所民警来到新居民众多的辖区齐家砖瓦厂,向他们分发印有安全防范知识的小扇子。民警还特别针对新居民子女进行防溺水安全宣传。



(2011)杭上商初字第204号

顾燕松、夏玲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1)杭上商初字第20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517号

杜波:本院受理原告金立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237号

焦晋洲: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利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63号

杨锡英:本院对原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66号

叶兰娟:本院对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468、469号

赵平:本院受理原告徐宝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800号

陈云樵、夏玉娟、朱金强:本院受理原告王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934号

朱杭华、朱叶根:本院受理原告新力合有限公司诉你方及杭州天通机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8月1日

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949号

杭州皇佳世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99号

姚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金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82号

韩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洪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196号

杭州郎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有才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185号

袁顺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杰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五金装潢服务部诉被告袁顺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民初字第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32号

卢有芝、杭州鸿祥工艺服装厂:本院受理原告卢永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江商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70号

陈裕灿: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军诉你及周超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江商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501号

陈颖:本院受理原告朱仁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70号

施雄飞:本院受理原告吴吉忠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78号

叶勇:本院受理原告卢明诉被告叶勇、何防、苏新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商初字第539号

王秋琴:本院受理原告陈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提交